

吉林省财政厅

2026 年第五批吉林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2026 年第五批吉林省政府债券拟招标发行 61.558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7.2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2.166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券 1.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2122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期限为 5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和 30 年期。本次发行的 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其他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所有债券均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21〕178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吉财库〔2024〕7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26年第五批吉林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资金用于转贷市县。

2026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和2026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资金用于企业货运铁路专用线、城市供水供热和污水处理等项目(详见附件1)。

2026年吉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2026年吉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 资金用于偿还2026年8月初到期的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部分本金。

2026年8月初到期拟发行再融资债券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亿元

到期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还本付息日	拟发行再融资债券金额	偿还资金来源
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16吉林债11	1605409	35.9600	2.99	2026年8月1日	32.16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6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6吉林债14	1605412	11.2780	2.99	2026年8月1日	10.2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我省选聘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次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 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

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确定了吉林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经济增速跑赢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迈上2万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进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突破千亿斤大关，全要素生产率稳步增长，居民消费率不断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建成，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跃升。创新型省份建设迈上新台阶，科技创新联合攻关、聚力攻坚机制不断完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9%以上，重大科技成果加速涌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用更加彰显。

——改革开放水平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法治吉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支撑振兴发展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要素型开放和制度型开放统筹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

快建设，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吉浙对口合作取得新进展，与重大区域战略衔接更加紧密。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持续强化，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志愿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民族凝聚力显著增强，文化强省建设展现新气象。

——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生活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幸福吉林更加可感可及。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优化。“两山”转化路径不断拓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更加鲜明。

——安全治理效能明显增强。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更高水平平安吉林建设扎实推进，振兴发展的安全保障更加坚实有力。在此基础上再奋斗5年，到2035年全面

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生态环境优、发展活力足的现代化新局面，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1.4 亿元，转移性收入 455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12.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2.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83.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2.0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9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12.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9.6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16.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8 亿元。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462.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49.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1.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0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1.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9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49.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63.5

^①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24 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25 年和 2026 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吉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0 亿元。

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00.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3036.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456.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465.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4 亿元，预备费预算 4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358.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2.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76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456.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98.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513.2 亿元，预备费预算 12.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103.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4.9 亿元，转移性收入 55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2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2.5 亿元，转移性支出 42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0.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8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2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27.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8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9 亿元，省级 16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1 亿元。

202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0.3 亿元，转移性收入 809.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334.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1682.4 亿元，转移性支出 416.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4.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6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334.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6.1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47.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3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7.7 亿元，省级 15.2 亿元。

202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467.1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516.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5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160.6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4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205.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62.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5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5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42.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594.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12.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350.0 亿元，省级 15.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 亿元。

202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亿元，转移性支出 94.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 亿元。

202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33.1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6.3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8.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4.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2.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3.0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2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1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6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045.1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 1143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0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633.8 亿元。财政部下达吉林省 2026 年新增债务限额 81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23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88 亿元。

从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情况看，截至 2025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46.5 亿元，占 12.6%；市（州）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65.6 亿元，占 47.8%；县（市、区）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526.9 亿元，占 39.6%。

从债券资金投向上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

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二）加强债务管理政策措施

1.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吉林省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形成了覆盖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日常监督、绩效管理等“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体系。

2. 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严格在国家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在预算执行中，新增举借政府债务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上报各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将债务风险和财力状况作为分配政府债券的主要因素考虑，严控高风险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增量。

3. 严格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在各市县设立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户，将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纳入专户管理，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使用到项目上。出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督导各市县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严禁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一项一策”加快问题整改，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依法依规收回以前年度闲置趴账债券资金，

按程序调整到进度快、效益好的项目上。

4. 做好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资金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地各部门在债券项目谋划上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严把项目谋划质量关。

5. 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按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定期评估并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状况，督促高风险市县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加大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力度。加强市县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健全各自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 1: 202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至十三期）
项目情况表

附件 2: 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件1:

2026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至十三期）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市县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拟发债年限	本金偿还方式
合计				19000		
2026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0700		
1	白城地区	镇赉县	镇赉县宏远工程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10700	20年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8300		
2	延边地区	和龙市	和龙市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200	30年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3	延边地区	和龙市	和龙市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4100	30年	
4	四平地区	双辽市	双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000	30年	

附件 2:

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531.19	14361.22	14973.8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3	4.3	5.0
第一产业（亿元）	1644.75	1589.80	1670.68
第二产业（亿元）	4585.03	4577.64	4716.33
第三产业（亿元）	7301.40	8193.79	8586.8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2.2	11.1	11.2
第二产业（%）	33.9	31.9	31.5
第三产业（%）	53.9	57.0	57.3
进出口总额（亿元）	1679.09	1764.09	1638.53
出口额（亿元）	627.01	677.03	757.79
进口额（亿元）	1052.08	1087.06	880.7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9.0	3.5	3.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503	39157	4081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472	20704	219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99.9	100.0	99.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1	97.5	96.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9	98.6	97.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36499.29	39037.26	41320.9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27792.42	29114.80	29210.16

注：数据来源于吉林省统计局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官网。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8	1191.4	300.7	1350.0	302.3	14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9.6	4672.9	956.4	4791.4	898.7	4465.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12.3	412.3	549.5	549.5	456.2	45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8	302.0	30.0	361.3	103.2	358.4
转移性收入	3390.5	4554.4	3399.7	4462.4	2768.6	3036.7
转移性支出	2916.2	1183.2	3263.5	1209.2	2513.2	24.0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	494.9	49.6	460.3	62.4	46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6	1152.5	456.1	1682.4	42.8	1160.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22.8	1222.8	1334.0	1334.0	528.5	52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8	700.1	31.3	504.8	12.0	205.7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19.6	4.3	98.3	4.5	3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4.4	2.3	5.2	2.7	6.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10.7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439.0			

注：2024 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25 年和 2026 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吉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